

2-1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9.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0.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2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1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 預算總說明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 總統 105 年 8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公布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編組（如附組織架構圖），係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3447 號令發布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設置委員會，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及行政組，其掌理事項，包括賡續處理各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等事項。
3. 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與政風人員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歲計與會計等主計業務及機關安全維護等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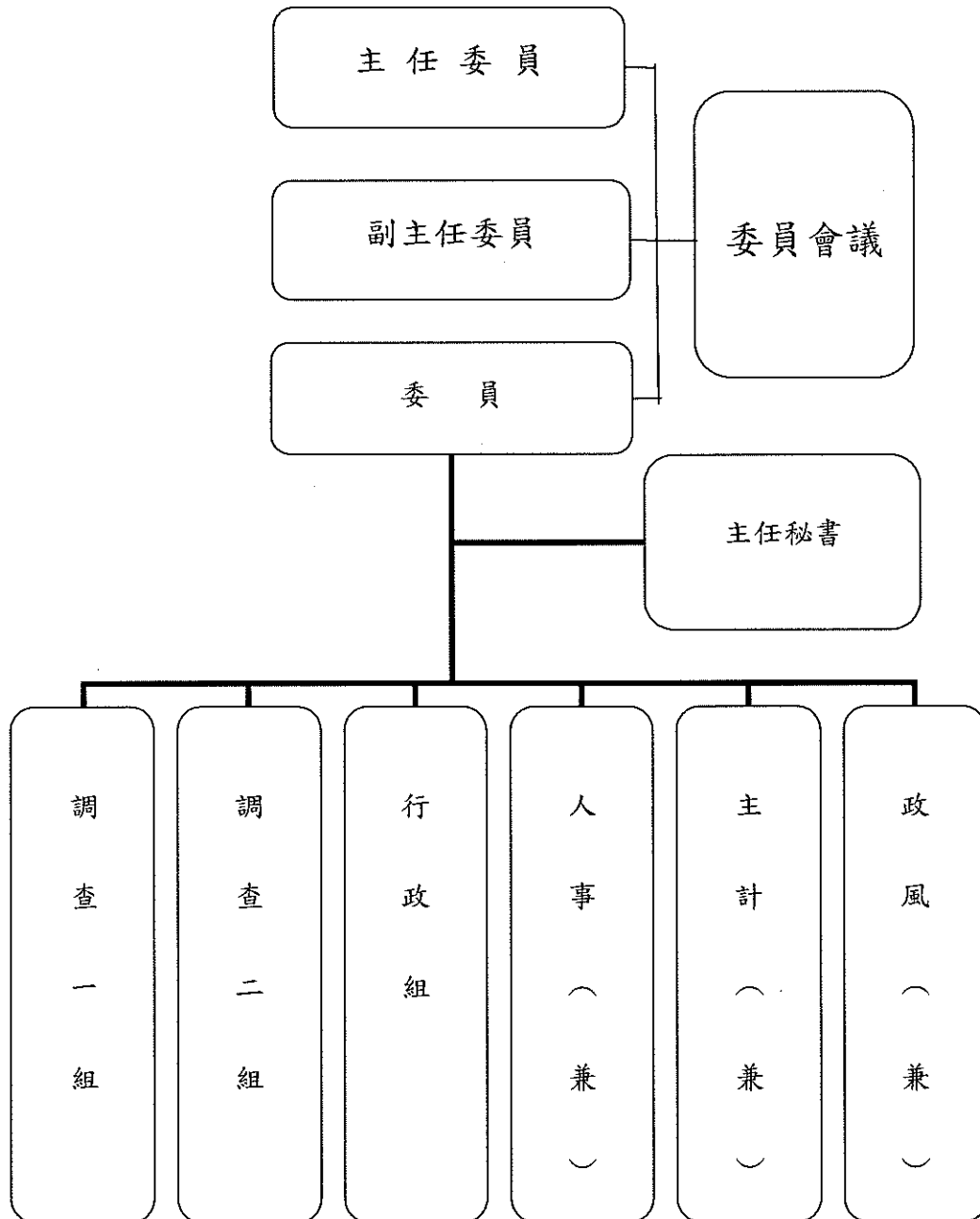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人事、主計及政風係由行政院派員兼任(辦)。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	1	0	本(107)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19 人，包括政務官 1 人、專任委員 3 人及聘用人員 15 人，請詳第 34 頁至第 35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聘用	18	18	0	
合計	19	19	0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 （一）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其職掌，分別依法辦理相關事務，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以順遂各項調查業務之進行。
黨產處理業務	<p>1. 財產查核業務</p> <p>(1) 賡續處理財產之申報業務。</p> <p>(2)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p>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p>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p>	<p>透過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業務，蒐集申報義務人財產之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以作為追蹤或查核之基礎。</p> <p>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可能潛藏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並據以建立相關調查機制。</p> <p>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與相關禁止處分豁免要件範圍之調查、認定等業務，進行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p> <p>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助提升調查能量。</p> <p>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本會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p> <p>(5)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教育訓練。</p>	<p>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藉由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p> <p>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計畫。</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二) 本(107)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歲入部分：	30	-	30
規費收入	30	-	30
使用規費收入	30	-	30
資料使用費	30	-	30
歲出部分：	44,127	2,385	46,512
一般行政	31,354	358	31,712
黨產處理業務	12,373	2,027	14,400
第一預備金	400	-	400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上(106)年度已過期間(106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上(106)年度已過期間(106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任務，按其職掌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庶務工作，以支援調查業務之進行。</li> <li>2. 辦理各類檔案編目與建檔事務，提供檔案應用服務，及便利民眾運用政府資訊。</li> <li>3. 建置保全與警衛勤務等安全維護事務，以確保本會整體安全。</li> </ol>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查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li> <li>2. 截至106年7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年11月3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105年12月29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li> <li>(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106年2月20日及3月21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月20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月21日申報其現有的36年第2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li> <li>(3) 政黨—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li> <li>(4) 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ol> </li> </ol>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5)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7)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8)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p>(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p>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06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期間，共召開 14 次委員會議及 1 次臨時委員會議。</p>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06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期間辦理 7 場聽證會，各場次時間及事由如下：</p> <p>(1)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就「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上午 10 時舉行。</p> <p>(2)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該次聽證並於同日下午 3 時舉行。</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106年2月7日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2月24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舉行聽證。</p> <p>(4)106年2月21日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3月24日就「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p> <p>(5)106年3月28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4月27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p> <p>(6)106年5月9日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6月6日就「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p> <p>(7)106年6月27日第2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7月18日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再度舉行聽證。</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106年3月24日就「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程序，並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於同年6月14日作成行政處分：本會處分書附表所載之458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係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8億6,488萬3,550元。</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建立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p>	<p>3. 本會於 106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期間接獲 124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分別情形處理。其中同年 6 月 6 日舉行聽證之「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即係因人民陳情所發動，目前持續調查中。</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地讓公眾知悉。</p> <p>本會於 106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期間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共 3 場次，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106 年 3 月 10 日於輔仁大學法學院舉辦「台德黨產處理法制與經驗比較」學術座談會，其影音檔已公布於本會網站。</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辦理專業精進教育訓練。</p>	<p>2.106 年 5 月 22 日於高雄市舉辦「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學術研討會，其影音檔已公布於本會網站。</p> <p>3.106 年 6 月 10 日於台大法律學院舉辦「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學術研討會，其影音檔已公布於本會網站。</p> <p>本會於 106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期間辦理各類專業教育訓練共 6 場次，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1.106 年 3 月 31 日舉辦「台灣戰後司法人事制度的嬗遞」，以充實本會業務承辦人員瞭解台灣司法人事制度的問題點。</p> <p>2.106 年 4 月 10 日舉辦「台灣土地政策的過去與未來」，以增進本會調查人員瞭解台灣當前土地政策的問題及未來應思考的方向。</p> <p>3.106 年 4 月 28 日舉辦「轉型正義系列影片播放及研討」，俾利本會人員瞭解德國如何推動轉型正義及如何處理附隨組織。</p> <p>4.106 年 6 月 16 日舉辦「從歷史建築看黨產」，以提供本會人員瞭解歷史建築與黨產的關連。</p> <p>5.106 年 7 月 5 日舉辦「從史塔西到梅克爾：德國轉型正義之路」，有助本會人員瞭解德國轉型正義作業困難之處及政府和民間如何克服。</p> <p>6.106 年 7 月 28 日舉辦「官方與民間史料的搜尋及解讀應用：以婦聯會為例」，俾利本會人員瞭解史料可能存在之處，以及該如何解讀運用，以增進本會調查能力。</p>

本頁空白



不當黨產處  
預算

中華民國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歲入部分：	-	-	-
規費收入	-	-	-
使用規費收入	-	-	-
資料使用費	-	-	-
歲出部分：	55,152	-	-
一般行政	40,463	-	-
黨產處理業務	14,259	-	-
第一預備金	430	-	-

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付累計數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4)=(2)/(1)
-	-	22	-22	-
-	-	22	-22	-
-	-	22	-22	-
-	-	22	-22	-
55,152	30,500	17,907	12,593	58.71%
40,463	23,746	15,802	7,944	66.55%
14,259	6,754	2,105	4,649	31.17%
430	-	-	-	-

本頁空白

# 主 要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30			3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30	
	15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			30	
		1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30	
			1	0503940305 資料使用費	3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2				46,512	55,152	-8,640	
	16			46,512	55,152	-8,640	
				46,512	55,152	-8,640	
		1		31,712	40,463	-8,751	1. 本年度預算數31,712千元，包括人事費24,301千元，業務費7,053千元，設備及投資3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4,30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聘用人員人事費3,28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5,463千元。
			2	14,400	14,259	141	1. 本年度預算數14,400千元，包括業務費10,873千元，設備及投資2,027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財產查核業務經費4,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不當財產申報之認定等經費562千元。 (2) 調查追徵業務經費10,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費及舉發獎勵金等1,797千元，增列辦理不當財產之取回或追徵調查等經費2,500千元，計淨增703千元。
			3	400	430	-3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 附 屬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調查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本會於105年10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668號函分行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5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	
		1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1	0503940305 資料使用費	30	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12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行政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各項幕僚庶務運作周延完善，並促進調查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301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24,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4,301		1. 政務官1人、主管職7人(職務加給)、專任委員3人及聘用工作人員15人，共26人全年待遇17,447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		2. 主管職年終考績獎金211千元及職員年終工作獎金2,127千元，合共2,33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96		
0111 獎金	2,338		3. 休假補助費30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304		4. 超時加班費1,378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58千元，合共1,53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8		5. 政府負擔之離職退休準備金1,028千元。
0151 保險	1,648		6. 政府負擔之公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等1,648千元。
02 基本工作維持	7,411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7,4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53		1. 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教育訓練費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0202 水電費	689		2. 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設施等所需水電費689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3.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0		4. 電話總機門號租金及複印機具租金等3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177		5. 各類公務財產與設施之稅捐及規費100千元。
0241 兼職費	804		6. 辦公相關設備保險費1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7. 兼任委員等兼職費804千元。
0271 物品	695		8. 辦理業務講習與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40		9. 行政庶務、圖書期刊及文具用品等69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		10. 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佈置、保全與維護、業務簡介及預決算書表印製等1,860千元，辦理文康活動費38千元及健康檢查費42千元，合共1,9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6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40		11.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72千元及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整修費215千元，合共287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2. 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19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358		13. 空調設施保養、財產盤點系統維護及消防設備檢查等40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58		14. 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60千元。 15. 公務運輸裝卸等120千元。 16. 公務短程車資140千元。 17. 主任委員特別費158千元。 18. 多功能高速事務機具50千元、電動訂書機50千元、電動打孔機50千元、空氣清淨機30千元及其他辦公雜項設備等178千元，合共358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4,400
-----------	-------------------	------	--------

計畫內容：

1. 廢續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
2.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業務。
3.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4. 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5. 維護本會專屬網站公告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等各項事件內容。
6. 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
7.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預期成果：

1. 針對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內容，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
2.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查核。
3.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4. 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5. 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6. 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
7.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財產查核業務	4,348	調查一組	本項計需經費4,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56		1. 資訊、電信、網路維護費及入口網等相關維護費8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90		2. 辦理財產查核所需調卷規費等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3. 進行查核業務所需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或稿費等6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6		4.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之查核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等340千元。
0271 物品	340		5. 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及黨產研究期刊等140千元、調查推展研討會與業務會議及記者會活動所需場地餐費雜支等180千元，合共3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6. 資訊機房設施等各項養護費5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		7. 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3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70		8. 專案運輸裝卸等250千元。
0294 運費	250		9. 公務短程車資1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0		10. 資安網路軟硬體設備227千元、自動化資訊終端設備(含伺服器主機)軟硬體設備等315千元及查核業務雜項設備250千元，合共79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02 調查追徵業務	10,052	調查二組	本項計需經費10,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317		1. 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2. 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28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80		3. 蒐集文案資料所需各類規費等8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7		4. 研商專案調查所需專家學者費用1,600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4,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9		、會議出席費240千元、講座鐘點費188千元及稿費351千元等，合共2,379千元。
0271 物品	556		
0279 一般事務費	2,020		5. 辦理專案調查所需碳粉匣、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5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6. 舉辦調查專案各場聽證會、推廣調查業務會議等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費等2,0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65		
0294 運費	360		
0295 短程車資	350		7. 因公派遣所需國內旅費5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5		8. 派員出國考察德國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情形所需國外旅費46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5		
0400 獎補助費	1,500		9. 調查案件運送裝卸等36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0		10. 公務短程車資350千元。
			11. 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資訊設備735千元、應用資訊網站擴充建置(功能增修)及維運系統架設等500千元，合共1,235千元。
			12.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1,500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行政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本頁空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3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712	14,400	400	46,512
0100 人事費	24,301	-	-	24,30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	-	2,2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	-	-	1,26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96	-	-	13,896
0111 獎金	2,338	-	-	2,338
0121 其他給與	304	-	-	304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6	-	-	1,53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8	-	-	1,028
0151 保險	1,648	-	-	1,648
0200 業務費	7,053	10,873	-	17,926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300	-	370
0202 水電費	689	-	-	689
0203 通訊費	600	-	-	600
0212 權利使用費	-	280	-	280
0215 資訊服務費	-	890	-	8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0	-	-	37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107	-	207
0231 保險費	177	-	-	177
0241 兼職費	804	-	-	8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3,045	-	3,063
0271 物品	695	896	-	1,59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40	2,340	-	4,2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7	-	-	28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	-	-	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6	520	-	926
0291 國內旅費	460	890	-	1,350
0293 國外旅費	-	465	-	465
0294 運費	120	610	-	730
0295 短程車資	140	530	-	670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3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358	2,027	-	2,3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77	-	1,777
0319 雜項設備費	358	250	-	608
0400 獎補助費	-	1,500	-	1,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00	-	1,500
0900 預備金	-	-	400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不當黨產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4,301	17,926	1,500	-
	1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4,301	17,926	1,500	-
				行政支出	24,301	17,926	1,500	-
		1		一般行政	24,301	7,053	-	-
		2		黨產處理業務	-	10,873	1,5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44,127	-	2,385	-	-	2,385	46,512
400	44,127	-	2,385	-	-	2,385	46,512
400	44,127	-	2,385	-	-	2,385	46,512
-	31,354	-	358	-	-	358	31,712
-	12,373	-	2,027	-	-	2,027	14,400
400	400	-	-	-	-	-	400

不當黨產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2	1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303940000 行政支出				
		1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2		33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77	608	-	-	-	-	2,385	
-	1,777	608	-	-	-	-	2,385	
-	1,777	608	-	-	-	-	2,385	
-	-	358	-	-	-	-	358	
-	1,777	250	-	-	-	-	2,02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	政務官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	主管7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96	專任委員3人及聘用工作人員15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338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304	休假補助費。
八、加班值班費	1,536	超時加班費1,378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58千元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8	政府負擔之離職退休準備金。
十一、保險	1,648	政府負擔之公保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等保險費。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301	

本頁空白

不當黨產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1	-	-	-	-	-	-	-	-	-	-	-
	16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1	-	-	-	-	-	-	-	-	-	-	-
		1		3303940100 一般行政	1	1	-	-	-	-	-	-	-	-	-	-	-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8	-	-	-	-	19	19	22,765	25,741	-2,976	1. 本表年需經費係指預算員額19人(政務官1人、專任委員3人及聘用工作人員15人)及置主管職7人(自相關機關人員借調或兼任)，共26人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1,536千元。 2. 辦公處所環境清潔與保全維護各1人，勞務承攬年需經費約1,097千元。
18	18	-	-	-	-	19	19	22,765	25,741	-2,976	
18	18	-	-	-	-	19	19	22,765	25,741	-2,976	



預算員額： 職員 1人 技工 0人  
 警察 0人 駕駛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18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0人 駐外雇員 0人

合計： 19人

不當黨產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2樓層	825.00	287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825.00	287

註：辦公房屋2樓層，係借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辦公房屋。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25.00	-	-	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00	-	-	287

不當黨產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40200				-
黨產處理業務				-
[1]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01	107-107 舉發人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得酌予獎勵，並依本會所定獎勵規定核發獎勵金。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本頁空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8	465	-	-	-
考 察	1	28	465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不當黨產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德國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情形94	德國	聯邦處理德國統一社會黨獨裁政權基金會等機構	1. 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乃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轉型正義工程之一。 2. 德國在兩德統一後所成立的「調查政黨和人民團體財產獨立委員會（UKPV）」及「聯邦處理德國統一社會黨獨裁政權基金會」在處理德國統一社會黨(SED)黨產、相關檔案保存及深化轉型正義教育上具有相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107.07-107.08	7	4

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0	192	113	465	黨產處理業務	無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2,627	-	-	1,500	44,127
01	一般公共事務	42,627	-	-	1,500	44,127

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85	-	-	-	-	2,385	46,512
2,385	-	-	-	-	2,385	46,51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審議總結果</p> <p>七、通案決議</p> <p>(一)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li> <li>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li> <li>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前述一至四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前述六至七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前述一至七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li> </ol>	依決議辦理。
貳	<p>(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依決議辦理。
參	<p>(三)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依決議辦理。
肆	<p>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p> <p>一、新增通過決議</p> <p>(一五二)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約聘僱人員待遇、獎金、休假補助費、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經費 2,758 萬 9 千元，占歲出比率 49.69%，明顯過高。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中「工作人員」員額 28 人，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必要時其中 15 人「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然實際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18 人，已超出黨產會組織規程之編組表所定 15 人上限，且「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584 萬 9 千元</p>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平均每人年薪 88 萬 0,500 元，換算月薪 7 萬 3,375 元，比高考二級考試及格公務員之起敘薪資還高，又休假補助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早已改發國民旅遊卡，黨產會編列休假補助於法無據，明顯有酬庸濫用私人及浮濫編列預算之虞。有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罔顧勞工權益，濫行凍結政黨資金，導致政黨聘僱之勞工未能依勞基法領得應有之薪資報酬，又置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停止執行裁決於不顧，對於何謂法定義務支出恣意解釋，玩法濫權，實應比照其作為，人事費凍結 20%，待該會遵守法律及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對於政黨資產之非法凍結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伍	<p>(一五三)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2,758 萬 9 千元，主要為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之待遇、獎金、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等費用。然而，從黨產會委員組成來看，主委由當年的「挺扁」律師、民進黨「不分區立委」顧立雄擔任，12 名委員大多是民進黨、台聯黨或背景親綠人士。不僅如此，黨產會的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大都來自綠營黨工或顧立雄擔任立委時期的幕僚。由此可見，黨產會組成成員，不禁被外界質疑政黨立場太鮮明，未符合顧立雄曾提過，黨產會會平衡政黨比例的原則。爰此，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經費 20%，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動支。</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陸	<p>(一五四) 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會之調查，得為下列行為：一、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二、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顯見不當黨產委員會之工作內容，涉及各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等財產之清查與處理，然則此類財產之數額巨大，且自民國三十四年至今已逾七十年，財產現值非專業人士難以查核。經查，不當黨產委員會所聘用之研究員，多為法政學系，幾無金融、會計、財政等相關專業人員，顯不符合該委員會工作性質之所需，恐造成調查成效不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 20%，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人員聘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柒	<p>(一五五) 106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員維持」分支計畫下「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5,849 千元，為約聘人員 18 人。然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定有「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亦為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所明揭，為避免以體制外人員負責相關重要政策執行調查，而破壞我國文官體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聘用之人員既係為辦理經常性業務，自應以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為之。況所聘用之 18 人，亦已逾該會組織規程之編組表所定 15 人上限。爰擬凍結 2,641 千元，待提出勞力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捌	<p>(一五六) 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黨產處理業務—財產查核業務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15 萬元。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未敘明辦理何種教育訓練？復查，黨產會所做的多項行政處分及通知，遭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打臉，裁定於行政爭訟前應停止執行，甚至提出抗告又遭駁回確定，尤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 月 4 日 105 停字第 103 號及 12 月 15 日 105 抗字第 426 號裁定內容，不管是處分對象、明確性、適法性都有問題，然黨產會藐視法院裁定，把政治凌駕於法律及司法之上，更將行政權無限上綱，實應接受法治教育及訓練，且由該會人員由曾擔任律師長達數十年之主任委員親自教授即可，無須再赴外接受訓練。建議該預算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會人員接受法治教育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玖	<p>(一五七) 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明文規定：政黨禁止處分經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但為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經查，台北市勞動局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發文表示，若勞工確實給付勞務事實，雇主應依規定給付工資，否則即涉違反《勞動基準法》，並警告國民黨若不按時全額給付工資，將依法處罰，顯見台北市勞動局已認定發給薪水屬於法定義務，依法國民黨應可處分相關財產，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凍結中國國民黨永豐銀行帳戶，造成該黨無法履行法定義務支付黨工人事費用，已然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規範。爰凍結「黨產處理業務—調查</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追徵業務」預算 20%，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政黨履行法定義務之界定，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處理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壹拾	(一五八) 經查，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項下編列教育訓練費 28 萬元。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未敘明辦理何種教育訓練？復查，黨產會所做的多項調查及聽證並未確實秉持公正辦理，先射箭再畫靶，只為遂行清算鬥爭之目的，未落實嚴謹調查，替人民確實清查政黨財產，釐清歷史真相之立法及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以至於各項行政處分及通知，遭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打臉，裁定於行政爭訟前應停止執行，甚至提出抗告又遭駁回確定。然黨產會居然罔顧法院裁定，把行政權自我膨脹為司法權，用政治手法來鬥爭政黨，不透過謹慎合法的程序，只想將別人的財產充公，這種濫權倒退的行徑簡直和威權時代一樣，實應接受法治教育及訓練，且由該會人員由曾擔任律師長達數十年之主任委員親自教授即可，無須再赴外接受訓練。建議該預算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會人員接受法治教育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壹拾壹	(一五九)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計畫編列獎勵金 300 萬元凍結 20%；待完成訂定相關獎勵條件、方式等事項，舉發獎勵金之預算估列、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方式等有明確依循準據，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計畫編列獎勵金 300 萬元，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同條文第 3 項復規定：「第 1 項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5 日始通過「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草案）」，爰此，該會係在尚未經委員會核定獎勵金相關發放標準規定前，即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之「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勵金 300 萬元	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送本院審議。</p> <p>3.按「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獎金之發放在不逾越該不當取得之財產價值「百分之一」比例範圍內，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預算程序核發，該獎金最高並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詢據該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勵金 300 萬元，如有應發給獎金情事發生並經其核定，將循預算程序核發，不足時將以該會 106 年度預備金 43 萬元優先支應。如仍不足，則將報請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於下年度另行編列預算。</p>	
壹拾貳	<p>(一六〇)經查，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項下編列獎勵金 300 萬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5 日始通過「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草案)」，該會係在尚未經委員會核定獎勵金相關發放標準規定前，即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並送本院審議。依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舉發獎金之發放在不逾越該不當取得之財產價值「百分之一」比例範圍內，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預算程序核發，該獎金最高並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然現行編列之預算明顯不足，黨產會尚未完成獎勵條件、方式等事項訂定前，即編列相關預算並送本院審議，實有濫行編列之嫌，獎金發放欠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方式等估列基準，300 萬之獎金編列如何評估而匡列出？在未有明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核實編列預算，實不宜隨便動支，建議獎補助費 300 萬元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之明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壹拾參	<p>(三八九)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184 萬 8 千元，鑑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同要點亦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爰此凍結 20%，待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將編列超時加班費與值班費暨人力配置情況，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壹拾肆	<p>內政委員會-分組審查-第 17 項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編列 1,425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人民對於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有相當大的期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8 月 31 日掛牌至今，在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的行政處分遭法院行政裁定停止執行，卻未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我檢討，反而一味責怪法院，顯不符人民期待；此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目前所聘用之律師，與顧主任委員同樣具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背景，恐令人質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在委任律師時，非以該律師之專業領域作為第一考量。為釐清人民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質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追討黨產之行政處分遭停止執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說明當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任之律師背景及其專業領域與委任之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中編列「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300 萬元，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編列舉發獎勵金，欠缺獎勵條件、發放標準及估列基準，應盡速完成法規命令訂定程序。</p> <p>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各單位應撙節預算運用，杜絕浮報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完成法規命令訂定程序，行政院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壹拾伍	<p>(二)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由於民國三十四年距今已超過 70 年，再加上二戰結束後，國民黨政府也有接收日本在台之公有、私有、企業財產，此段歷史仍待檢視；另外，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必須調查金流、組織團體之歷史與財務狀況等。故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適度借調或聘用具有歷史專業及財金專業之人才，以利業務之推行。</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壹拾陸 (三)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協助各土地管理機關釐清原住民族地區中現有不動產所有權人屬於政黨或其附隨組織者，該不動產得喪變更之相關契約關係，並徹底清查其中是否有遭政黨不當取得之情形，將政黨不當取得之原住民族土地歸還原住民族。</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p>壹拾柒 (四)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任務為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進而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就上開任務之執行概況，應以清晰且明確之方式呈現於官方網站上，公開於民，告知民眾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惟目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官方網站未能如實呈現辦理進度與成果之展現，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儘速更新網頁之配置，俾利民眾瞭解該會之辦理情形。</p>	<p>本會官方網站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上線，內容包括調查進度、聽證程序、行政處分、相關訴訟、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回復權利等事項皆清晰且即時呈現，讓社會各界更了解本會各項業務情形。</p>
<p>壹拾捌 (五)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制聘用人員預算員額為 15 人，然 106 年編列預算，員額高達 18 位，已超過 15 人上限；且聘用人員未經國家考試及相關訓練，體制外人員負責重要政策執行調查，有破壞我國文官體制之嫌，若屬於長期性經常性業務，應由編制內的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p>壹拾玖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對國民黨現有資產嚴加追查，惟針對李前總統登輝擔任國民黨主席任內任用之國民黨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泰英任職期間黨產之處分處理過程並未進行調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行政中立，不可以選擇性辦案，應以前監察委員黃煌雄所擬之國民黨黨產報告，秉公調查過去國民黨前主席李登輝及前主任委員劉泰英任內之黨產處分過程，並公開調查報告依法處理，以昭公信。</p>	<p>本會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黨產行字第 106000094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